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期间2011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立环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天立环保2011年上半年度规范运作的情况进行了跟踪，情况如下：

一、天立环保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天立环保资源制度的情况

（一）天立环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天立环保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王利品先生。截至2011年6月30日，王利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5,506,26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37%。

2、其他关联方

（1）公司的主要关联自然人

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的主要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1	王利品	董事长、持股5%以上股东
2	席存军	董事、副总经理、持股5%以上股东
3	王树根	监事会主席、持股5%以上股东
4	马文荣	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
5	王侃	董事、副总经理
6	吴忠林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	张 军	董事
8	蔡平儿	监事
9	刘彦忠	监事
10	吴樟生	总经理
11	周霄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	常 清	独立董事
13	宋 常	独立董事
14	李永军	独立董事
15	江新华	副总经理

(2) 公司的主要关联法人

截至2011年6月30日，天立环保主要关联法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天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王利品先生持有88%的权益，且担任执行董事
2	浙江黄金机械厂	控股股东王利品先生持有39.95%的权益，且担任董事
3	诸暨市天立汽配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王利品先生持有85%的权益
4	诸暨市天立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王利品先生持有60%的权益，且担任监事
5	丹江口市武当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王利品先生持有70%的权益，且担任执行董事
6	北京精工成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马文荣先生持有30%的权益，且担任董事长
7	中青（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张军先生持有10%的权益，且担任董事
8	北京思博创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张军先生持有88%的权益，且担任总经理
9	北京思博通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张军先生持有40%的权益，且担任总经理
10	北京市金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常清先生持有73.70%的权益，且担任董事长

11	丹江口市天立节能炉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2	空港天立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3	长岭永久三鸣页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4	吉林三鸣页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天立环保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天立环保资源的制度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天立环保及子公司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与相关人员访谈，并查阅公司半年度报告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抽查公司资金往来记录等材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天立环保较好地执行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2011年上半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天立环保资源的情形。

二、天立环保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情况

（一）天立环保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天立环保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系天立环保的权力机构。截至2011年6月30

日,天立环保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一名职工监事,监事会设主席一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六名,包括一名总经理、五名副总经理(包括一名财务总监和一名董事会秘书)。

天立环保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责和权限。

(二) 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内控制度的情况

天立环保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3、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董事会办理公司日常经营之外的重大交易事项、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 1、日常经营之外的重大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 (1) 日常交易之外的交易事项指: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3) 提供财务资助;

4)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5)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6)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7)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8)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9) 签订许可协议等。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2) 以下日常经营之外的重大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由董事会审批决定：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3) 公司发生日常交易之外的重大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4)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

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前款规定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5) 其余日常经营之外的交易事项由董事长审批，但由董事长审批决定的日常经营之外的交易事项，在每一会计年度累计金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5%（含15%），如超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由董事长审批的日常经营之外的交易事项不包括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以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由董事个人审批的其他事项。

2、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资产抵押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3、董事会办理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1）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总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以上的关联交易；（2）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如果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的，由董事会作出议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其余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长审批，如董事长为该关联交易的关联方而需回避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4、如果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范围、审批权限另有规定，则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相关委员会、监事会等会议资料等材料，抽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报销单及工资支付记录等材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访谈。保荐机构认为，天立环保较好的执行并完善了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天立环保利益的内控制度，2011年上半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

三、天立环保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情况

（一）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1、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中就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做出了明确的要求。

（1）《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和董事有权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事项作简要介绍。主持人应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持有或代表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之后再进行审议并表决。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对关联关系事项的表决，该关联交易涉及的董事应当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关联人与本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必须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1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2）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本公司的决定；3）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予以回避。”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1)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

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

2)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并在表决票上作出明确标识。”

2、关联交易的原则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2) 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3)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在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必须回避表决；

(4) 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必须予以回避；

(5) 公司董事会须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本公司有利，必要时可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

(6) 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发表独立意见。

3、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1)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公司拟与其关联人达成总额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时，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总额在3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以上、5%以下的关联交易时，由公司董事会批准；

(3)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除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之外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批准。如董事长为该关联交易的关联方而需回避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的特别职权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2011 年上半年度天立环保关联交易情况

1、向关联方租赁厂房和设备

2011年1月1日，天立环保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利品先生控制的浙江黄金机械厂重新签订了工业厂房和设备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天立环保续租浙江黄金机械厂部分车间、办公楼；租期为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租金合计332,592.00元。2011年1-6月，公司共支付租金18.61万元。

2、关联担保情况

天立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利品先生为公司2010年9月27日与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签订的总额度为100,000,000.00元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1年6月30日，天立环保已提款100,000,000.00元。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王利品	董事长	54.25
马文荣	董事	30.73
席存军	董事、副总经理	31.36
张 军	董事	27.58
王 侃	董事、副总经理	22.91
吴忠林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1.54
吴樟生	总经理	34.19
宋 常	独立董事	3.00
常 清	独立董事	3.00
李永军	独立董事	2.00

王树根	监事	28.63
蔡平儿	监事	7.49
刘彦忠	监事	7.61
周霄鹏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9.73
江新华	副总经理	11.10
合计	-	305.12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天立环保相关董事会文件、201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与银行的借款合同、与浙江黄金机械厂签订的工业厂房及设备租赁合同等相关资料，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天立环保较好地执行了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四、天立环保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事项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天立环保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与西南证券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里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天立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116,29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4,951.6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111,338.4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确认，并于2010年12月30日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0]1086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金额(万元)
------	------	--------

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0010120100083500	2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支行	91200154800024634	23,338.4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1013338100331358	29,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	01090334600120105492317	29,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里河支行	35120188000055680	10,000.00

(三)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0,894.3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703.9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总			1,903.9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额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工业炉窑炉气高温净化与综合利用项目	否	4,691.00	4,691.00	0.00	0.00	0.00%	2012年06月30日	0.00	不适用	否
节能环保密闭矿热炉产能建设项目	否	5,754.00	5,754.00	0.00	0.00	0.00%	2012年06月30日	0.00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项目	否	2,786.00	2,786.00	1,903.96	1,903.96	68.34%	2012年01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否	0.00	0.00	0.00	0.00	0.00%	2014年12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3,231.00	13,231.00	1,903.96	1,903.96	-	-	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10,000.00	10,000.00	4,000.00	4,000.00	4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8,800.00	8,800.00	8,800.00	8,800.0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8,800.00	18,800.00	12,800.00	12,800.00	-	-	0.00	-	-
合计	-	32,031.00	32,031.00	14,703.96	14,703.96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2011年4月13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8,8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 10,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已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完成补充流动资金事项；2011 年 6 月 17 日公司偿还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城支行 4,000 万元贷款，剩余 6,000 万元超募资金正在办理贷款偿还手续。目前，公司将根据自身的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需要，本着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原则，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程序，并及时披露。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p>根据 2009 年 7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09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拟用募集资金 2,786 万元投资于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待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已使用自筹资金 1,380 万元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开发建设。</p> <p>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了利安达专字【2011】第 1066 号《关于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p> <p>2010 年 1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380 万元置换上述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p>目前承诺投资项目尚有募集资金 11327.04 万元未使用，主要为募项目尚在实施当中。</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天立环保2011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内容包括：查阅募集资金使用的原始凭证，调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核查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文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沟通。

保荐机构认为天立环保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有关协议和规定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

财等情形。截至2011年6月30日，未出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五、其他重要承诺

(一) 股份锁定的承诺

1、天立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利品和主要股东王树根、席存军、马文荣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承诺期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授权公司董事会于证券交易所办理上述股份的锁定。

2、天立环保其他股东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授权公司董事会于证券交易所办理上述股份的锁定。

3、上述股东同时担任天立环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王利品、席存军、马文荣、王侃、张军、王树根、蔡平儿承诺：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人未发生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天立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利品先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人目前未对外投资与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天立环保的主营业务相同、

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在今后的任何时间，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天立环保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不向其他业务与天立环保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不利用股东地位，促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对必须发生的任何关联交易，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原则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上述承诺长期有效，除非本人不再为天立环保的股东。如有违反，本人愿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11年上半年度，王利品先生严格遵守承诺，没有发生与天立环保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天立环保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保荐机构通过与相关人员访谈、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确认2011年上半年度，天立环保未发生为他人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证券投资、套期保值等事项。

七、天立环保日常经营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查看天立环保经营场所、查阅“三会”文件、与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沟通、抽查会计凭证、关注公司订单等方式对天立环保的日常经营情况进行了详细核查。经核查，天立环保2011年上半年度经营状况良好。2011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889.48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67%，利润总额6,308.47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7.19%，实现净利润5,765.88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6.82%。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续
督导期间2011半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杨 亚

张炳军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19日